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**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**

## 在香港推行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为了在香港推行《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（《BWM 公约》），《商船（控制压载水及沉积物）规例》（第 413Q 章）将会生效。本文取代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/2017。

1. 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国际海事组织发出随付的 BWM.1/Circ.64 通函，宣布将《BWM 公约》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，由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。
2. 新的《商船（控制压载水及沉积物）规例》（第 413Q 章）（下称“该规例”）是为了在香港推行《BWM 公约》而于 2018 年订立的规例，将于《BWM 公约》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同日生效。该规例的详情见于以下网站：  
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>。
3. 在该规例生效时，总吨数达 400 吨或以上并作国际航行的香港船舶，船上必须备有有效的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。船东及船舶经理人宜尽早为其船舶向以下认可机构\*申请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。
  - 美国船级社；
  - 法国船级社；
  - 中国船级社；
  - DNV GL 船级社；
  - 韩国船级社；
  - 英国劳埃德船级社；
  - 日本海事协会；
  - 意大利船级社；以及
  - 俄罗斯船级社。
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5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/2017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\* 有关认可机构的正式名称可于网页  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faq/surveys.html>) 上找到。